

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山东理工大学文件

鲁理工大政发〔2018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行动方案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理工大学

2018年4月8日